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人社函〔2021〕19号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 2021 年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 审核备案机构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人力资源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组织人社局：

现将《2021 年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审核备案机构认定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1 年承担政府补贴的培训项目

培训机构审核备案认定办法

为切实提高我市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确保政府补贴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根据《山西省职业能力建设规范》和《忻州市 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忻政发〔2021〕4 号)精神,现制定 2021 年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培训机构审核备案认定办法如下。

一、审核备案对象

具备培训条件、能力的企业、职业院校以及政府部门举办的具备培训职能的就业训练中心、培训中心。

二、审核备案原则

(一) “属地管理”原则。由符合条件的单位(机构)向同级人社部门申请审核备案。

(二) “真实有效”原则。申请单位(机构)承诺对备案条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三) “动态管理”原则。申请备案单位(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如有与相关培训政策相违背的事项,一经发现,取消培训资格。

三、审核备案条件

(一) 培训场所。具有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理论和实训场地

(租用场地租赁其不少于3年),理论课教学场所应达到300平方米以上,有满足培训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无危房,有良好照明。招收住宿学员的培训机构,其住宿场所应符合环保、食品、卫生等有关规定。

(二)设施设备。应具备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训设施设备,具有与培训规模相匹配的实习工位。配备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和相应监控设备。配备安全、消防器材。

(三)配备负责人或专职校长。负责人或校长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四)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根据培训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应配备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相关人员。财务管理人人员应具有财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

(五)配备专兼职教师队伍。应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每个培训专业(职业、工种)至少配备2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六) 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具有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并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自编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经过专家论证，并备案后组织实施。

(七) 管理制度。培训机构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籍管理、财务及资产管理、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项制度。

(八) 经费保障。培训机构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

四、提交资料

(一) 《忻州市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机构申请备案表》。

(二) 培训机构资质，包括独立法人资格、相关行政许可证明等。

(三) 培训能力、条件，包括教学场所、职业(工种)设置、实训设施、师资队伍、监控设施等。

(四) 培训组织实施，包括报名组织、班次容量、培训方式、教材大纲、教学计划、学员管理服务等。

(五) 培训效果，包括培训出勤率、合格率和培训后就业率等。

(六) 近期业绩，近两年来开展职业培训情况、做法及效果。

(七) 守法诚信，培训机构无重大违法纪录、虚报冒领政府补贴资金、失信失诚行为。

五、审核备案方式

采取资料审核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

六、审核备案流程

(一) 申报。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向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 审核评估。成立由纪委监委驻单位纪检监察组、职业能力建设科、职业技能服务中心、业务经办人员组成的审核评估小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考察，提出评估意见。

(三) 审批。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备案条件，进行复核审批，加盖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章，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备。

(四) 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本级审核备案或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的审核备案机构进行汇总，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公布。

(五) 公布。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官方网站公布，纳入承担政府补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机构目录。

七、其他事项

(一) 备案审核是确定承担政府补贴培训机构的一种重要方式，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备案审核质量。

(二) 备案审核要严格认真，实事求是，不得有个人主观偏见，确保审核备案客观、公正。

(三) 提交申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的内容、排版应完全一致。

(四)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备时,需同时报送加盖单位公章的审核备案机构认定情况报告,视为报备有效。

附件:《忻州市承担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机构申请备案表》

附件：

忻州市承担政府补贴职业技能 培训项目机构申请

备

案

表

申请单位（公章）_____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一式两份，审定后由申请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 2、封面“申请单位”，请填写单位全称（全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本表内的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 3、本表提供的信息须真实、准确，如发现所填内容不实的，审核认定机关可根据情况，随时取消其备案资格。
- 4、本表一律由电脑录入A4纸打印，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如有不适用栏目，请在该栏目内填写“不适用”或“无”。
- 5、填制完成后，胶印装订，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单位简介及近两年来开展培训情况（字数 300 字以内）

二、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人登记证号				
办学许可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民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证号				税务登记证号				
开户银行 及帐号				年培训规模 (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培训场地 情况 (使用面积)		其中						
		教室		实训场地		办公场地		
		个数	总面积	个数	总面积	个数	总面积	
自有	M ²		M ²		M ²			
租用	M ²		M ²		M ²			
教职工 总人数		其中						
		管理人员			教师			
		专职	兼职	专职	兼职			
人		人	人	人	人			
专职 教学及 管理 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或职业资格	工作 年限	承担课程 (理论/实 训指导)	联系电话

兼职教学及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	工作年限	承担课程(理论/实训指导)	联系电话

三、开展培训项目类型

序号	培训项目 (工种)名称	培养目标 (初、中、 高级职业 资格)	选用教材(出 版社)或自编 讲义资料	近两年开展 培训情况		培训项目类型 (转移就业培训、岗 位技能提升培训、校 企合作培训、其他就 业技能培训)
				培训 人数	合格 人数	
1						
2						
3						
4						

四、培训项目（工种）设备明细

培训项目 (工种)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完好率 (%)	出厂时间	备注

申请单位承诺:

对本申请表中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任何不实情况，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 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 单位 主管 部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 评估 意见	年 月 日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行 政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2021年承担政府补贴培训备案机构审核评估表

备案机构名称：		培训工种：	评估情况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和要求	合格	不合格	备注
依法办学	1. 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按照批准的职业（工种）和等级范围开展培训。	证照齐全有效，无经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查阅资料）			
培训场所	面积 (m²)	具有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理论和实训场地，面积达到300m ² 以上。（现场查看）			
	使用期限	租赁期不少于3年。（查阅租赁合同证明）			
设施设备	设施设备	有满足技能培训职业（工种）需要的设施设备，有消防审验证明材料。（实地查看）			
人员条件	专职校长	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查阅资料）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有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相关人员。财务人员有从业资格证书。（查阅资料）			
	专兼职教师队伍	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每个培训专业（职业、工种）至少配备2名以上理论和实习指导教师。（查阅资料）			
管理制度	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	查看教学管理、教师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等项制度。			
经费保障	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	提供上一年度审计（财务）报告或承诺保证书			
培训规范	教材建设	教材齐全，符合国家职业标准；无不规范使用教材的行为。承诺使用国家正规出版社教材（承诺书）			
	教学计划	具有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并符合国家职业标准。（查看资料）。			
	培训实名制系统应用	培训实名制系统应用规范，业务办理和数据录入准确无误、及时有效，监控、考勤等硬件设施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实地查看）			
审核评估组成员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印发

共印25份